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项目结算事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项目结算审核：主要包括承担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实施的建设项目、区属国有企业实施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建设项目资金（不含返还国有企业的土地出让成本）超过项目总投资 50%的建设项目的结算审核事务性工作。具体包括项目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审核，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审核，项目合同履行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工程建设各项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审核，项目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审核等事务性工作。

2.结算审核执行情况跟踪问效。主要包括承担结算审核报告、备案函执行情况专项核查及跟踪问效等事务性工作。

3.内部运行管理和其他工作。主要包括日常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单位内部人事、财务等管理工作。承担区财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单位构成

本单位未设置内部机构、没有未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977,707.3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77,707.31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本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977,707.31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3,868,080.75 元，教育支出预算 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53,648.6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9,153.60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6,824.32 元。本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77,707.31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77,707.31 元。本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其中：基本支出 877,707.31 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100,000.00 元，主要用于结算审核管理咨询费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结算事务中心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45,000.00 元。本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100,000.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罗宇晴 联系方式：023-67137697